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21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4.8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9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0,878,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21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4.8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9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1,8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21港元（全部180,000,000股認購股份合計11,178,000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折讓約10%；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22港元折讓約13.9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及近期市價以及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量於認購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當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取得或達成所有必要的前置性授權、許可、批准及同意（統稱「該等條件」）。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發生的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待認購人妥為支付總認購價後，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人登記為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將於認購人支付認購價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2,037,6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一般授權將被動用約89.09%。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認購事項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烘焙連鎖營運商，主要從事經營銷售烘焙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

認購人為中國智雅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認購人由投資者吳麗珊直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良機，藉以加強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進行交易以及為本公司提供隨時可以動用的資金用於未來生產運營。

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認購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股份之現行及近期市價以及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量，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1,178,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0,878,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604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及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202,037,600股新股份	16.07百萬港元	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經參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股權資料)。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	184,212,244	15.20	184,212,244	13.22
Add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	121,500,000	10.02	121,500,000	8.73
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19,790,227	9.88	119,790,227	8.60
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	100,780,798	8.31	100,780,798	7.24
Christine Princess Co. (PTC) Ltd.	75,000,000	6.19	75,000,000	5.39
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 ^{附註2}	68,571,303	5.66	68,571,303	4.93
其他股東	542,371,028	44.74	542,371,028	38.96
認購人	—	—	180,000,000	12.93
總計	1,212,225,600	100	1,392,225,600	100

附註：

1. 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永寧先生被視為於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由非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敦清先生被視為於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2,037,6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認購事項訂約方之資料」一節中所界定的涵義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62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認購人認購及由本公司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之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純彬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純彬先生（主席）及朱永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及薛紅女士。